

证券代码：870669

证券简称：普瑾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360.5100 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b>3,068.663</b>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0,510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60.5100 万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068.663</b>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3,068.663</b> 万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

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过金额所涉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除提供担保、日常经营相关交易行为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或交易（除提供担保、日常经营相关交易行为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过金额所涉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p>会。</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外）达</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对外投资除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单笔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且超过 450 万的；**但是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p>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审议。</b></p> <p>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p>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内的对外投资。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或 <b>连续十二个月内</b> 累计投资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内的对外投资。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